

聊城继东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继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-1,092,362.53 元。截至 2016 年末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2,046,010.48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金 190,782.06 元。

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，据此公司拟定 2016 年利润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《继东华明 2016 年年报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及《继东华明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《审计报告》，董事会对公司业绩下滑做如下说

明：公司在 2016 年收入 1,279.84 万元，比 2015 年收入 1,663.74 万元，下降 23.07%，发生亏损 109.24 万元。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影响，公司的供应商出现大量关停或限产，导致原材料的供应出现不能按计划及时送货的现象，影响到公司的产量。公司已经同清河县焦氏铸造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，在本公司合作开展 1.1 万吨铸造加工项目，本公司使用 5000 吨，对外销售 6000 吨。其中场地、生产厂房（已建成）、供电设施由本公司提供，生产设备、生产技术由清河县焦氏铸造有限公司提供。通过自己生产的方式优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，生产经营状况会全面得到改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范永明、朱坤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聊城继东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聊城继东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法律意见书》

聊城继东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